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地湾 2025 年生活和绿化垃圾清运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Z41010018MGI0018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惠济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地湾 2025 年生活和绿化垃圾清运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049320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地湾禧苑、天地湾晴苑垃圾清运, 12 个月约 31000 桶 (生活垃圾、绿化垃圾); 天地湾佳苑、天地湾祥苑垃圾清运, 12 个月约 35000 桶 (生活垃圾、绿化垃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地湾 2025 年生活和绿化垃圾清运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地湾 2025 年生活和绿化垃圾清运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报价人须信誉良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未处于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 (失信主体) 处罚期限内, 采购人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实查询、打印留存归档 (打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报告生成日期为开标日期)。

3. 报价人须具有顺利履行合同的能力;

4.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凭企业身份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www.zybt.com>) 报名并下载相关文件并参与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11时00分

递交方式：凭企业身份CA数字证书登陆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www.zybt.com>) 报价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苑鸿苑路45号秀水苑7号2单元1层会议室

七、其他

本项目已由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对天地湾生活与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比价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诚邀有意愿、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询比内容

1. 项目编号：M4101000065000366005/Z41010018MGI00181001。
2. 项目名称：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地湾2025生活及绿化垃圾清运项目。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3号天地湾·禧苑、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4号天地湾·晴苑、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天地湾·佳苑、郑州市惠济区桂香路22号天地湾·祥苑。
5. 采购范围：
天地湾禧苑、天地湾晴苑垃圾清运，12个月约31000桶（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天地湾佳苑、天地湾祥苑垃圾清运，12个月约35000桶（生活垃圾、绿化垃圾）；
6. 采购最高限价：180493.20元（含税）（其中天地湾禧苑、天地湾晴苑84762.00元（含税）
天地湾佳苑、天地湾祥苑95731.20元（含税）。
7. 服务周期：天地湾禧苑、天地湾晴苑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天地湾佳苑、天地湾祥苑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8.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报价人须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处于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失信主体）处罚期限内，采购人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实查询、打印留存归档（打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开标日期）。
3. 报价人须具有顺利履行合同的能力；

4.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询比须知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17 时，凭企业身份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www.zybtp.com>) 报名并下载相关文件并参与报价。报名时须上传营业执照、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信誉良好承诺（格式自拟）、履行合同能力承诺（格式自拟，须承诺响应服务协议的内容并具有顺利履行合同的能力）。

2. 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为人民币 0 元/份。

3. CA 数字证书的处理，详见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供应商】供应商续期、补办、单位名称变更办理流程》（含收费标准）。

4.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将与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

5. 采购人有权认为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完全响应本公告及服务协议的要求，报价人在响应截止后撤销响应的、提供虚假承诺的，或在签订合同（服务协议）时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放弃响应处理。

四、报价截止时间

询比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11 时，请各报价人于询比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后果自负。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询价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运费等），并须具有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2. 由成交人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人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 报价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 本次询比按照不含税价进行报价，报价人须同时报出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含税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六、成交标准

符合资格要求及报价要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45 号秀水苑 7 号楼 2 单元 1-2 层

联 系 人：台经理

电 话：0371-865865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